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安监发〔2017〕88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监察支队，应急中心：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安监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24日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明确我局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临沂市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的意见》（临办发[2017]10号）精神，结合《2017年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临安监发[2017]33号），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构建分工明确、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深化法治建设，为我市科学发展、安全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宣教对象和重点内容

（一）宣教对象：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从业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

（二）重点内容：《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责任清单

(一)《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宣传教育责任科室(单位):政策法规科牵头,其他科室(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宣传教育责任科室(单位):综合监督管理科牵头,其他科室(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三)《突发事件应对法》宣传教育责任科室(单位):应急中心牵头,其他科室(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四)《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教育责任科室(单位):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牵头,其他科室(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五)《矿山安全法》宣传教育责任科室(单位):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牵头,其他科室(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宣传教育责任科室(单位):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牵头,其他科室(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日常宣传教育。各科室(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通过集中宣讲、面对面讲解、座谈会、交流会、现场会、发放宣传册、张贴宣传画或宣传挂图等方式,从源头许可到监管执

法，从业务管理到应急管理，将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全过程，通过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促进宣传教育，通过广泛普法促进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二）强化集中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12.4”全国法制宣传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注重以案释法宣传教育。制作《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汇编》及《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及时发放到各企事业单位。通过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加强安全生产从业人员和人民群众的警示教育。

（四）突出媒体宣传教育。加大在各类媒体开设专栏、专版、专题节目的力度，提高在局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频率。

附件：2017年度临沂市安监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附件

2017 年度临沂市安监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序号	宣传教育 主要对象	宣传教育内容	活动时间	活动形式
1	安全生产 监管人员、 安全生产 从业人员 和广大人 民群众	《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法》、《职业病防治法》、《矿山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全年	集中宣讲，面对面讲解，座谈会，交流会，现场会，发放宣传册，张贴宣传画、宣传挂图，媒体宣传、执法宣传等方式。
2	安全生产 从业人员 和广大人 民群众	以案释法活动	全年	
3		“安全生产月”活动	2017年6月	
4		“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	2017年12月4日	
5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5月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4日印发
